

证券代码：831251

证券简称：库马克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目的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了监事会的监督方法和程序。

本规则适用于监事会与监事。

3 职责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享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有权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监事应履行执行监事会决议的义务。

4 管理内容

4.1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4.1.1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1.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b)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c)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
- d) 经监事会监事表决同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e) 列席董事会会议；
- f)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1.3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2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4.2.1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4.2.2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4.2.3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4.2.4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2.5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b)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c)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c)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一年；
-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个人所负数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f)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g)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尚未解除的市场禁入者。

4.2.7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4.2.8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3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4.3.1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a)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b)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c)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d)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e)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f)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g)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

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h) 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i)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j)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k)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l)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4.3.2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a)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b)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c)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4.3.3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4.3.4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a)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b)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c)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4.3.6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4.4 监事会监督方法和程序

4.4.1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

4.4.2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日期、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

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4.4.3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才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4.4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为采用举手。

4.4.5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4.4.6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4.4.7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a)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b) 公司弥补亏损占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c)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出时。

4.4.8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4.5 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5 附 则

5.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5.2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6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